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4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2015 年 12 月 9 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和 48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其中第一个解锁期的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届满。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3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后，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

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 500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47 名激励对象 19,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公司对 4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 13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3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2%。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6〕8-118号)，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17,915,209.80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46.4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23,401,276.93元、1,017,915,209.80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5年度，首次授予的129名激励对象考核“良好”以上，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曹松华、陈召良、何斌等6人2015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将解锁80%；激励对象高进、梁恩全、唐国明3人2015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32,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 名。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数量 (万股)
蒋思海	董事会主席、总裁	2500	625	1875	625
罗利成	执行总裁	1000	250	750	250
李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225	675	225
刘忠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175	525	175
喻林强	副总裁	700	175	525	175
何立为	副总裁	300	75	225	75
王洪飞	副总裁	1000	250	750	250
方明富	副总裁	700	175	525	175
罗亮	职工代表董事	250	62.5	187.5	62.5
周达	职工代表董事	115	28.75	86.25	28.75
中层管理人员		9,539	2,384.75	7,154.25	2,342
合计		17,704	4,426	13,278	4,383.25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22,526,001	32.22	-43,832,500	1,678,693,501	31.4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640,000	3.57	-43,832,500	146,807,500	2.7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20,408,163	19.08		1,020,408,163	19.08
04 高管锁定股	511,477,838	9.57		511,477,838	9.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24,142,315	67.78	43,832,500	3,667,974,815	68.60
三、总股本	5,346,668,316	100.00	0	5,346,668,316	100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